

证券代码：836581

证券简称：捷思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中关村 SOHO 大厦 1110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文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针对该规则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针对该规则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中相应条款作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针对该规则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作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针对该规则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作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